

龙羊峡库区贵南县茫曲镇托勒村水库移民田间道路硬化工程

施工合同书

建设单位：_____贵南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施工单位：_____四川飞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工程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璇锴竞磋（工程）2025-008

采购项目名称： 龙羊峡库区贵南县茫曲镇托勒村水库移民
田间道路硬化工程

采购合同编号： TLDL-202506-001

合同金额（人民币）： 1742508.87元

采购人（甲方）： 贵南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盖章）

中标人（乙方）： 四川飞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 2025年06月16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编号：TLDL-202506-001

发包人（全称）：贵南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承包人（全称）：四川飞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龙羊峡库区贵南县茫曲镇托勒村水库移民田间道路硬化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龙羊峡库区贵南县茫曲镇托勒村水库移民田间道路硬化工程。

2. 工程地点：贵南县茫曲镇托勒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南发改工信项目（2025）10号。

4. 资金来源：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5. 工程内容：硬化田间道路约 2.4 公里，路面宽 4 米，采用 20cm 厚水泥混凝土面层+20cm 厚级配砂砾垫层；新建 1-1.0m 钢筋砼圆管涵 1 道；平面交叉；标志牌 2 块；百米桩 21 个。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硬化田间道路约 2.4 公里，路面宽 4 米，采用 20cm 厚水泥混凝土面层+20cm 厚级配砂砾垫层；新建 1-1.0m 钢筋砼圆管涵 1 道；平面交叉；标志牌 2 块；百米桩 21 个。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6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26日

开工日期、竣工日期：签订合同时约定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肆万贰仟伍佰零捌元捌角柒分(¥1742508.87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大写)：壹佰柒拾肆万贰仟伍佰零捌元捌角柒分(¥1742508.87元)。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林芝。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



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6月25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贵南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合同签订之日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632525MB1564166C

地 址：贵南县行政综合服务大楼8楼

邮政编码：813100

电 话：0974-5922148

传 真：0974-5922148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邮储银行贵南县支行

账 号：100787538260010001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510604MA68FR369T

地 址：四川省德阳市罗江区麓峰南路205(建材装饰城)A21-4号

邮政编码：618500

电 话：18697881111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德阳旌阳支行

账 号：130724157673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青海璇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2015年6月25日

